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565-XM001

分包名称：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

包号：11010725210200017565-XM001-2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发信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7565-XM001
- 项目名称: 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00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1010725 21020001 7565- XM001-1	古城街道 2026 年 部分社区内大件 垃圾清运项目 (区域一)	95	1 项	<p>1. 区域一服务小区包括古城西路社区的副食楼 1-3 栋、服务楼、古城大街甲 5 号院, 八千平社区的古城路 1 栋、7 栋、古城北路甲四号院。</p> <p>2. 服务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对古城辖区部分无物业老旧小区内大件垃圾、渣土、废弃物开展日常清理、清运和消纳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p>
11010725 21020001 7565- XM001-2	古城街道 2026 年 部分社区内大件 垃圾清运项目 (区域二)	105	1 项	<p>1. 区域二服务小区包括北小区本院、西院, 水泥厂社区的南坑村、水屯村。</p> <p>2. 服务内容为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对古城辖区部分无物业老旧小区内大件垃圾、渣土、废弃物开展日常清理、清运和消纳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p>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起止时间暂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供应商须取得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中涵盖内容须包括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运输专用车辆须取得《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 每天上午 0:00至12:00, 下

午 12: 00 至 24: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12)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采购包，分别为 1 包-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一）和 2 包-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本项目每一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采购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的综合评分法排序中均为第一，则采购人按照采购包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采购人确定 1 至 2 包的成交先后顺序为 1 包、2 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枫香苑 2 号楼底商

联系方式：李宜珂 010-68872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发信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122

联系方式：张雪征 朱俊 68805792 88737800 56873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征 朱俊

电 话：68805792 88737800 568737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2.3	科研仪器设备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p>					
	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p>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吉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吉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吉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2包-吉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 万元；车辆最高限价：1050 元/每车（车辆荷载量不小于 7 立方米，外廓尺寸不小于 5850×2100×2400mm）。</u>费用包含人工费、车辆运输、垃圾消纳、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纸质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中发信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880579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 110 号华信大厦 705 房间。</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车辆）最高限价	<p><u>(1) 2包-古城街道 2026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 万元；</u></p> <p><u>(2) 单价（车辆）最高限价：1050 元/每车（车辆荷载量不小于 7 立方米，外廓尺寸不小于 5850×2100×2400mm）。费用包含人工费、车辆运输、垃圾消纳、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u></p> <p><u>(3) 2包-古城街道 2026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全年计划清运量约为 1000 车，车数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费用据实结算。</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

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

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

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

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

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
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行政许可	供应商须取得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中涵盖内容须包括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运输专用车辆须取得《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3-3	建筑垃圾清运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承诺书》	提供《建筑垃圾清运承诺书》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不允许
4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2包-古城街道2026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的最高限价和单价（车辆）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 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分类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近 3 年（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合同业绩加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每一业绩应提供该业绩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1.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管理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清晰，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配备人员数量、结构和专业欠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3. 配备人员数量、结构和专业不合理，岗位职责模糊不清，针对性差，得 4 分； 4. 人员数、结构和专业性差，没有岗位职责，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0 分	<p>1.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2.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置一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7 分；</p> <p>3.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置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4.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置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任务明确，针对性强，能够保证完成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透彻，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实施有一定难度，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p> <p>3. 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浅显，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9 分；</p> <p>4.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方案内容简单，没有可行性，没有针对性，得 6 分；</p> <p>5. 没有对项目需求理解的阐述，方案内容差，得 3 分；</p> <p>6. 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环保管理措施方案	10 分	<p>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安全环保管理措施方案：</p> <p>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2.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p> <p>3. 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4. 不合理, 没有可行性, 无法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人员日常管理方案	10 分	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人员考核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等。 1. 方案完整详细, 切实可行, 针对性强, 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但不够详细, 可行性一般, 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 7 分; 3. 方案不完整, 内容简单, 没有可行性, 针对性差, 得 4 分; 4. 方案差, 没有针对性, 得 1 分; 5. 未提供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详细, 针对性强, 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服务承诺详细, 得 10 分; 2.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措施,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服务承诺比较详细, 得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 服务承诺简单, 得 4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差, 没有提供服务承诺, 得 1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 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p>(一) 评分内容:</p> <p>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保证措施;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处理程序; 4. 善后措施; 5. 应急预案。 <p>(二) 评分依据:</p> <p>满足以上五点得 5 分; 满足以上任意四点得 4 分; 满足以上任意三点得 3 分; 满足以上任意二点得 2 分; 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 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得 5 分; (2)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 得 3 分。 (3)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差, 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1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2. 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服务商对古城辖区部分无物业老旧小区内大件垃圾、渣土、废弃物开展日常清理、清运和消纳工作。包括随意丢弃的废旧衣柜、沙发、床垫等家具；装修垃圾中木质、铁制、塑料、泡沫、玻璃制品等废弃物；较大树木、树枝等。根据要求进行分类清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地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场地。
3. 标段划分：根据项目服务社区划分为两个服务区域：区域一服务小区包括古城西路社区的副食楼 1-3 栋、服务楼、古城大街甲 5 号院；八千平社区的古城路 1 栋、7 栋、古城北路甲四号院。区域二服务小区包括北小区本院、西院；水泥厂社区的南坑村、水屯村等（详见附件：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服务小区明细表）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起止时间暂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服务地点：古城街道办事处辖区
 - (3) 单价（车辆）最高限价：1050 元/每车（车辆荷载量不小于 7 立方米，外廓尺寸不小于 5850×2100×2400mm）。费用包含人工费、车辆运输、垃圾消纳、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 (4)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00 万元；2 包-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 万元；2 包-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全年计划清运量约为 1000 车，车数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费用据实结算。
 - (5) 付款方式：

乙方按季度向街道主管部门申报上季度垃圾清运工作量，以实际清运量进行结算，当清运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暂停支付。末季度工作完成后，以最终结

算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尾款。如合同执行中发生罚款等其他问题，一并在尾款中进行扣除。

三、服务要求

1. 建筑垃圾清运须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渣土消纳备案，严格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置，不随意倾倒、抛洒或堆放建筑垃圾，全程记录清运及消纳情况，留存相关凭证备查。运输专用车辆须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

2. 渣土消纳所对大件（废旧衣柜、沙发、床垫等家具）不予整体消纳，故供应商需要对大件进行拆解作业。

3. 本项目清运费计价单位为“元/每车”。结算时以实际清运车次及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为准（每车次荷载量不小于 7 立方米）。

4. 各社区暂存点垃圾应按时清运，避免因清运不及时造成堆积现象。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环保运输标准，做到持证运输。符合市、区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渣土）等消纳标准，做到持证消纳。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渣土大件垃圾的去向证明，即最终消纳场站出具的进场单据或证明，作为结算渣土大件垃圾的必要附件。

5. 清运作业过程中，做好噪声、扬尘控制，减少作业扰民现象。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遮挡等措施防止大件垃圾散落，严禁车辆超载、飞扬洒落、无密闭覆盖、车容不洁等现象。对大件杂物（床、木柜子、沙发等）不予整体消纳，需要对大件进行拆解作业后消纳。

6. 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上班时间内必须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含手套），文明作业，严禁将袋装垃圾抛、甩、投等野蛮上车作业行为。岗前应检查清运车辆状态，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清运垃圾车应具备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运过程记录仪；车辆进入小区服务时应注意不能停放在消防通道出入口处，做到不影响小区内其它车辆的正常行驶。

7. 禁止在驾驶室内堆放垃圾袋，垃圾应堆放在车中心，以保证车辆平衡，稳定行驶；作业时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行车路线、速度驶入作业区域，注意避让社会车辆。

8. 积极配合辖区内临时检查区域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渣土）等清运事宜。遇重大活动及节日需开展人员集中清理任务，保证人员、车辆清运的及时到位。

9. 在清运过程中涉及需协调居民的情况，及时与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对接工作，对居民进行告知或劝导，避免与居民发生冲突口角。

10. 收运垃圾后，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11. 供应商必须选择经北京市或各区城管委批准的正规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并与消纳场签订《渣土消纳协议》。如因成交供应商乱投乱倒所造成的罚款及其他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做好对装卸工人、司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严谨酒后驾车，如有发现，甲方将视情况进行严肃处理。由此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一切费用。

13. 其他要求：街道主管科室负责人每月不定期对现场清运工作进行抽查，每月不少于 10 车次。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上报的资料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虚报车次、材料作假的情况，立即中止合同，并追缴罚金 10 万元。

四、其他要求

1. 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清运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敷衍；
2. 负责甲方大件垃圾暂存点场地的管理，做到日产日清、场干地净；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存放的要进行集中码放、苫盖、洒水，落实消防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秩序混乱；在场地内作业时做好防扰民措施，自行承担因场地管理不善或扰民造成的损失；
3. 自行取得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核发的渣土消纳相关手续，并到指定渣土消纳场所进行消纳，相关消纳费用包括在本项目的费用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4. 因自行管理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违法案件，违规消纳、倾倒被处罚或造成环保追责等一切问题均自行承担责任。

附件：

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清运量预算表

序号	区域划分	社区名称	居住小区（村）名称	地址	产权单位	2026 年预估清运量（车）
1	区域一	古城西路社区	副食 3 号楼	古城副食楼 3 号	中国软件集团	439
2			副食 1、2 号楼；服务楼 5.6.7 单元	古城副食楼，服务楼	宏润公司	
3			服务楼 1-4 单元	古城服务楼	市法院	
4			甲 5 号院	古城大街甲 5 号	特钢物业	
5		八千平社区	古城路 1 栋 7 栋	古城路 1 栋 7 栋	宏润公司	465
6			甲四号院	古城北路甲四号院	商品房	
合计清运量						904
7	区域二	水泥厂社区	南坑村	水泥厂后身路	平房区	600
8			水屯村	水屯村	私房	
9		北小区社区	北小区本院	6、9、12、14、16 栋	区房管局	400
10			北小区本院	7 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石景山区办事处	
11			北小区本院	8 栋	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管理处	
12			北小区本院	10、26 栋	北京市星宇商贸有限公司	
13			北小区本院	11 栋	区服务公司	

14		北小区本院	13 栋	区房管局、区物资回收公司		
15		北小区本院	18 栋	教育局		
16		北小区本院	19、25 栋	塑料八厂		
17		北小区本院	24 栋	北京市二建鼎立物业 (68352846)		
19		北小区西院	北小区西院 36-38 栋	宏润公司		
合计清运量					1000	
总计					190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合同书

区域二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2. 分包名称： 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
3. 分包 2 服务地点： 区域二服务小区包括北小区本院、西院；水泥厂社区的南坑村、水屯村等。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垃圾产生的状况，合理安排清运时间，确保垃圾及时清运，避免垃圾堆积对甲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具体清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无物业老旧小区内大件垃圾、渣土、废弃物开展日常清理、清运和消纳工作。包括随意丢弃的废旧衣柜、沙发、床垫等家具；装修垃圾中木质、铁制、塑料、泡沫、玻璃制品等废弃物；较大树木、树枝等。根据要求进行分类清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地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场地。

（二）服务要求

1. 建筑垃圾清运须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渣土消纳备案，严格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置，不随意倾倒、抛洒或堆放建筑垃圾，全程记录清运及消纳情况，留存相关凭证备查。运输专用车辆须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
2. 渣土消纳所对大件（废旧衣柜、沙发、床垫等家具）不予整体消纳，故乙方需要对大件进行拆解作业。
3. 本项目清运费计价单位为“元/每车”。结算时以实际清运车次及乙方的成交单价为准（每车次荷载量不小于 7 立方米）。

4. 各社区暂存点垃圾应按时清运，避免因清运不及时造成堆积现象。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环保运输标准，做到持证运输。符合市、区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渣土）等消纳标准，做到持证消纳。乙方应提供渣土大件垃圾的去向证明，即最终消纳场站出具的进场单据或证明，作为结算渣土大件垃圾的必要附件。

5. 清运作业过程中，做好噪声、扬尘控制，减少作业扰民现象。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遮挡等措施防止大件垃圾散落，严禁车辆超载、飞扬洒落、无密闭覆盖、车容不洁等现象。对大件杂物（床、木柜子、沙发等）不予整体消纳，需要对大件进行拆解作业后消纳。

6. 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上班时间内必须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含手套），文明作业，严禁将袋装垃圾抛、甩、投等野蛮上车作业行为。岗前应检查清运车辆状态，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清运垃圾车应具备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运过程记录仪；车辆进入小区服务时应注意不能停放在消防通道出入口处，做到不影响小区内其它车辆的正常行驶。

7. 禁止在驾驶室内堆放垃圾袋，垃圾应堆放在车中心，以保证车辆平衡，稳定行驶；作业时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按规定行车路线、速度驶入作业区域，注意避让社会车辆。

8. 积极配合辖区内临时检查区域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渣土）等清运事宜。遇重大活动及节日需开展人员集中清理任务，保证人员、车辆清运的及时到位。

9. 在清运过程中涉及需协调居民的情况，及时与社区工作人员做好对接工作，对居民进行告知或劝导，避免与居民发生冲突口角。

10. 收运垃圾后，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11. 乙方必须选择经北京市或各区城管委批准的正规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并与消纳场签订《渣土消纳协议》。如因成交供应商乱投乱倒所造成的罚款及其他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做好对装卸工人、司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严谨酒后驾车，如有发现，甲方将视情况进行严肃处理。由此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一切费用。

13. 其他要求：街道主管科室负责人每月不定期对现场清运工作进行抽查，每月不少于 10 车次。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上报的资料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虚报车次、材料

作假的情况，立即中止合同，并追缴罚金 10 万元。

（三）其他要求

1. 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清运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敷衍；
2. 负责甲方大件垃圾暂存点场地的管理，做到日产日清、场干地净；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存放的要进行集中码放、苫盖、洒水，落实消防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秩序混乱；在场地内作业时做好防扰民措施，自行承担因场地管理不善或扰民造成的损失；
3. 自行取得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核发的渣土消纳相关手续，并到指定渣土消纳场所进行消纳，相关消纳费用包括在本项目的费用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4. 因自行管理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违法案件，违规消纳、倾倒被处罚或造成环保追责等一切问题均自行承担责任。

三、合同价款

收费经甲乙双方协商清运垃圾费用，合同期内不许变更，如遇国家运费、工资调整，或者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等金融因素调整变化时，以中选单价执行，不进行调整。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单价金额：_____元/车，合同总价_____元（最终以实际清运量结算审计结果为准）。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的人工费、车辆使用费、设备费、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季度向街道主管部门申报上季度垃圾清运工作量，以实际清运量进行结算，当清运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暂停支付。末季度工作完成后，以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尾款。如合同执行中发生罚款等其他问题，一并在尾款中进行扣除。

五、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须具备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运输专用车辆须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必须选择经北京市或各区城管委批准的正规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并与消纳场签订《渣土消纳协议》。
2.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3.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4.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

保留索赔权利。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设立垃圾（桶）站时，必须保证道路畅通，为乙方提供正常清运的工作条件，因多种原因不能正常清运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否则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的由甲方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如垃圾积存、清运不及时、大量遗撒）及时向乙方管理部门反映，仍不改进的按合同约定给予处罚。

3. 甲方不按期付款，造成停运垃圾和积存垃圾，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当需要重新清运积存垃圾时，甲方需要先支付清运积存垃圾的费用后，乙方才能进行清运。

4. 乙方清运的生活垃圾超出本合同的核定量时，以及建筑垃圾、绿植垃圾、厨余垃圾需要清运时，甲方要按实际垃圾运输量，另行计算、单独交费。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合法的垃圾清运资质，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环卫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垃圾清运，确保清运过程安全、环保、无污染。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3. 乙方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廉洁奉公，服务热情，讲求信誉。

4.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清运，造成垃圾积存及小区垃圾桶周边脏乱的，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

5. 乙方负责甲方垃圾的清运、消纳工作。按甲方垃圾清运要求进行服务，车走场净，沿途无遗洒。

6. 乙方负责将垃圾清运至合法合规垃圾消纳站，如因乙方乱投垃圾所造成的罚款及其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时，保证垃圾桶周边一米范围内无垃圾，清扫垃圾桶周边地面卫生，保证干净、整洁。

8.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清运人员和车辆的安全。若在清运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变更

1.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协商修订合同，未达成协议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协商情况下中途更改或终止合同，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途更改或终止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未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频率进行垃圾清运，每逾期一日，应按 5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50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引发 12345 诉求工单，按照每单 1000 元标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诉求工单处置结果不能达到“双是”的，按照每单 5000 元标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以上处罚款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季度服务经费中核减。

5. 若乙方在清运过程中违反环保、环卫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造成环境污染等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若乙方未将垃圾运送至合法的处理场所或违规处理垃圾，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现以下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饮酒、醉酒后驾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2）驾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一年内发生 2 次（含）以上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号牌不清晰、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的，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上、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的，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上道路行驶的，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3）使用已达报废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4）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

（5）重大活动或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违规上路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6）发生同等（含）以上责任亡人事故的；

(7) 未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行为的。

十一、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2.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3.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双方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终止。

十二、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三、不可抗力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若因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各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 其他：_____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入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_属于_合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行政许可

供应商须取得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中涵盖内容须包括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运输专用车辆须取得《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单位公章

建筑垃圾清运承诺书

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本单位_____（清运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为严格遵守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清运行为，保障周边环境及公共安全，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资质与人员设备保证

1. 本单位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合法有效的建筑垃圾清运许可，确保清运工作顺利进行。所有参与清运的车辆均已办理建筑垃圾车辆准运许可证，车况良好且符合环保要求。车辆荷载量不小于7立方米，外廓尺寸不小于5850×2100×2400mm。

2. 清运司机及现场管理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建筑垃圾清运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持有效证件上岗，杜绝无证驾驶、违规操作等行为。

二、清运过程规范保证

3. 在清运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运输安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等污染进行严格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4. 建筑垃圾装车前进行分类整理，不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废弃物，装车时做到轻装慢卸，避免扬尘及物料撒漏，车辆装载量不超过车厢挡板高度，杜绝超载运输。

5. 建立完善的清运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清运工作有序进行，对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乱倒乱放现象，维护城市环境卫生。

6. 对清运过程中的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环保与安全保证

7. 建筑垃圾清运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渣土消纳备案。严格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置，不随意倾倒、抛洒或堆放建筑垃圾，全程记录清运及消纳情况，留存相关凭证备查。

8.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 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做好现场交通疏导, 避免发生车辆碰撞、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若发生安全或环保问题, 第一时间处置并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四、责任承担保证

若本单位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违反上述保证及相关法律法规, 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行政部门的处罚、赔偿因违规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及环境损害, 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2包-古城街道2026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最高限价: 人民币105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2包-古城街道2026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全年计划清运量约为1000车, 车数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费用据实结算。

(4)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单价(车辆)最高限价: 1050 元/每车(车辆荷载量不小于 7 立方米, 外廓尺寸不小于 5850×2100×2400mm)。费用包含人工费、车辆运输、垃圾消纳、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单价报价超出单价(车辆)最高限价, 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2 包-古城街道 2026 年部分社区内大件垃圾清运项目(区域二)全年计划清运量约为 1000 车, 车数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费用据实结算。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1. 近三年指：2022年9月至2025年10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垃圾收运、处置类相关项目业绩。
2. 每一业绩应提供该业绩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将不予以认可。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执业资格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人员组成表

项目人员组成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内容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
 2. 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明资料（如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相关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关于“技术部分”中规定的模块自行设计本部分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